

110 年高雄市體育有功人員表揚活動推薦表 編號：

推薦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傑出選手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績優教練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秀裁判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績優體育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熱心體育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卓越貢獻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身成就獎												
受推薦個人或團體基本資料	個人												
	姓名				性別			年齡					
	服務單位	(學生得填就讀學校)					職稱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聯絡電話						
	團體(績優體育團體及熱心體育團體請填本項)												
	名稱												
	負責人				職稱				性別			年齡	
聯絡人				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				
推薦單位基本資料	聯絡方式(必填)	推薦單位名稱						負責人簽章					
		聯絡人						職稱					
		電話						手機					
		傳真						e-mail					
		通訊地址											
具體事蹟													

個人或團體代表黏貼最近1年2吋半身彩色照片乙張

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戶籍謄本為最近三個月內申請，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或現戶全戶電子戶籍謄本（紙本輸出）（請參閱填表說明 3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賽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獎證明、獎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秩序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贊助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展體育事務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利於查證等證明資料_____ <p>（請自行檢視應附文件後勾選，影本請自行簽章證明與正本相符）</p>
填表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傑出選手」、「績優教練」（具體事蹟為本市籍獲聘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者）、「優秀裁判」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證明，選手需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。 2. 「傑出選手獎」及「績優教練獎」具體事蹟乙欄，該事蹟發生期間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。 3. 「現戶全戶電子戶籍謄本」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官網 (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16) 以自然人憑證申請。 4. 曾獲表揚之事蹟，不得重複列舉提報參加相同獎項。 5. 各該推薦人、受推薦人，同意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個人資料。 6. 請將證明文件影本附於本推薦表後裝訂，未附照片及證明資料不齊者，不予受理，不得異議。 7. 本推薦表紙本暨相關證明文件請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送達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綜合企劃科（80283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9 號）憑辦，電子檔另行寄送 etskating@hotmail.com 或 etskate@kcg.gov.tw，以郵戳或電子信件寄件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8. 獲獎名單將於評選結束後正式函知獲獎人參加表揚活動，並同步公告於本局網站。